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昱鑫即陳昱鑫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。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依其陳述，若可知該債權讓與未完成合法通知，文件尚未備齊，則可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昱鑫即陳昱鑫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請求之債權係受讓自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其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以為釋明。依上開債權讓與通知郵件收件回執所示，該通知係於民國115年8月26日送達債務人之戶籍地址，惟債務人自113年起即入監服刑，實際上並未居住於上述送達住址，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。該郵件自始未進入債務人之支配範圍，顯難逕認債權人之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，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無法認定其為合法債權受讓人。職是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